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股票代码：000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信地址：山西示范区新化路8号

邮政编码：030000

电话：0351-202939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7月

声 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及《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控赛格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控赛格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审批程序	12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1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7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8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5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建投	指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控赛格、上市公司	指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资运营公司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华融泰	指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耀投资	指	山西国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绿色能源	指	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股权投资	指	山西国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协议转让	指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山西国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西国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6.90%股权，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66,533,049股（占华控赛格总股本的26.4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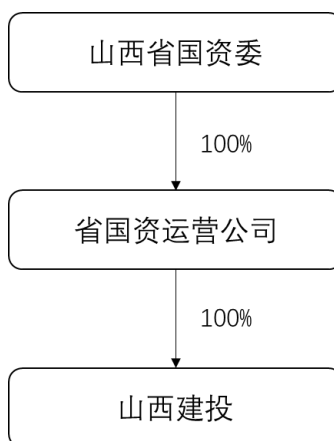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西示范区新化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孙波
成立日期	1988年06月15日
经营期限	自1988年06月15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01002121R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9号
联系电话	0351-2029398
经营范围	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科研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物业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装配式建筑、市政设施构件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新型建材与装配式内装修部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物流信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国外设立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境外矿产和农业投资、工业加工；建设工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及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生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材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西建投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西建投直接控制的主要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房屋建筑工程
2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88.89	房屋建筑工程
3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65.00	房屋建筑工程
4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房屋建筑工程
5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70.00	房屋建筑工程
6	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81.27	房屋建筑工程、房地产业
7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1.00	建筑安装工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西建投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其中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和架线、管道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和其他土木建筑工程等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近三年，山西建投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10,344,908.09	7,206,185.32	5,396,529.50
总负债	7,462,108.50	5,736,297.56	4,282,408.37
净资产	2,882,799.59	1,469,887.75	1,114,121.12
资产负债率	72.13%	79.60%	79.35%
营业收入	6,319,862.76	4,839,584.53	3,688,790.29
净利润	143,192.22	124,362.22	69,984.18
净资产收益率	4.41%	7.84%	6.36%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 5 年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统计如下：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原告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由	诉讼金额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诉讼阶段	判决/裁决结果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4,001.00	山西建投	吕梁金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再审上诉	未开庭
2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2,260.45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12,260.45 万元
3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2,166.18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宏大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未判决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822.19	山西建投	山西恒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眉寿、山西鑫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鑫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	未判决
5	施工合同纠纷	6,930.79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长治市长子县朱丹镇同富村民委员会	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撤诉结案	
6	施工合同纠纷	5,325.40	山西建投	山西传媒学院	晋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4,113.23 万元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57.28	山西建投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高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双方达成调解，被告同意支付 4,326.03 万元
8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999.00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判决支付原告 4,999.00 万元

序号	案由	诉讼金额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诉讼阶段	判决/裁决结果
9	施工合同纠纷	4,820.01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辰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双方和解,被告以都市广场商品房及车位抵顶欠款4,788.40万元,余款6.98万元转账支付
1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653.51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未判决
11	施工合同纠纷	4,524.68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未判决
12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825.24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中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未判决
13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511.77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金石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3,511.77万元
14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327.52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邢台旭阳安能热力有限公司	邢台仲裁委	仲裁	未判决
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81.21	山西建投集团装饰有限公司	天津极地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未判决
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00.00	山西建投	怀仁县南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1,617.27万元
17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363.82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2,363.82万元
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04.58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万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	一审	未判决
19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184.85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2,184.85万元

序号	案由	诉讼金额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诉讼阶段	判决/裁决结果
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78.76	山西建投	泰格特(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西潞安大成利源煤化有限公司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一审未判决
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77.67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管理中心	太原仲裁委	已结案	双方达成调解,被告向原告支付1,902万元
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73.22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日盛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治县人民法院	已结案	双方达成调解,被告向原告支付1,647.28万元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被告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案由	诉讼金额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诉讼阶段	判决/裁决结果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770.15	山西省地矿建设工程总公司	山西建投、太原市中医医院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未判决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61.53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建投	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2,341.77万元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899.62	张多杰	山西晋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山西建投、山西建投总承包部、山西金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2020年1月2日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429.47	合肥博康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建投、淮矿地产安徽东方蓝海有限公司	合肥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未判决

序号	案由	诉讼金额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诉讼阶段	判决/裁决结果
5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400.50	天津双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建投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撤诉结案	
6	买卖合同	3,022.69	金源宝利	山西建投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47.00万元及利息
7	施工合同纠纷	2,917.47	陈博雅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撤诉结案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448.00	安阳建力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未判决
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08.22	泰戈特(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建投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未判决
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88.83	王香民	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一审	未判决
11	买卖合同纠纷	2,274.72	运城市荣丰祥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建投	盐湖区人民法院	一审	未判决
12	买卖合同纠纷	2,173.83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1,700.00万元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孙波	董事长	中国	太原市	否
温刚	董事	中国	太原市	否
乔建峰	副总经理	中国	太原市	否
李宇敏	总会计师	中国	太原市	否
耿鹏鹏	总经济师	中国	太原市	否
李晋宏	外部董事	中国	太原市	否
吴俊福	外部董事	中国	太原市	否
曹良正	外部董事	中国	太原市	否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山西建投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推动自身对接资本市场。山西建投将依托华控赛格的上市平台，发挥自身的资源和规模优势，推动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方式包括认购新发行股份、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等。增持方案尚未确定。

待增持方案确定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4 月 20 日，山西建投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山西建投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国耀投资、国投绿色能源和国投股权投资分别持有华融泰 33.03%、24.05%和 19.82%股权（共计 76.90%股权）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7 日，国耀投资召开 2020 年第 5 次投委会，审议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山西建投转让持有华融泰 33.03%股权。

3、2020 年 4 月 27 日，国投绿色能源召开第 4 次投委会，审议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山西建投转让持有华融泰 24.05%股权。

4、2020 年 4 月 27 日，国投股权投资召开 2020 年第 3 次投委会，审议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山西建投转让持有华融泰 19.82%股权。。

5、2020 年 6 月，省国资运营公司分别召开第 13 次党委会和第 5 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山西建投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国耀投资、国投绿色能源和国投股权投资分别持有华融泰 33.03%、24.05%和 19.82%股权（共计 76.90%股权）的议案。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山西建投持有华控赛格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西建投间接持有华控赛格的股份数量为 266,533,049 股（占华控赛格总股本的 26.48%），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权益变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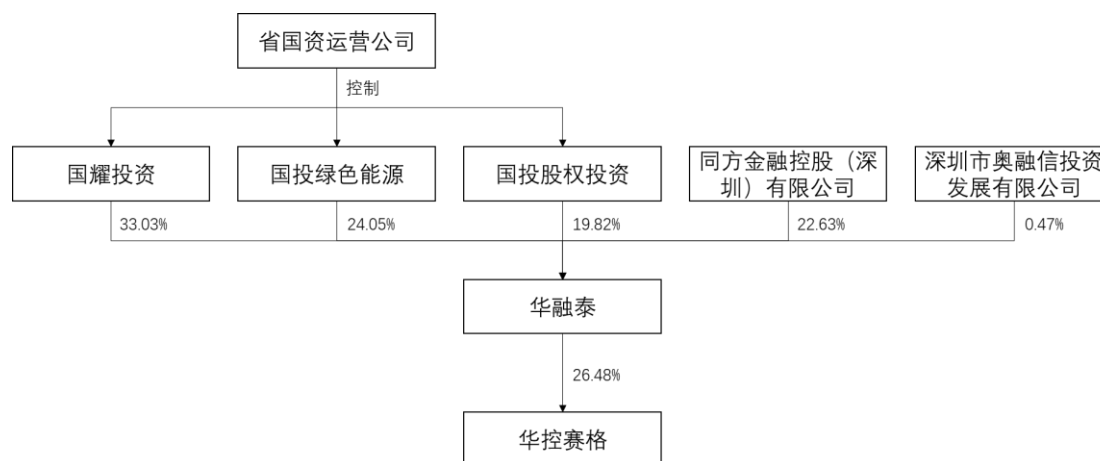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间接协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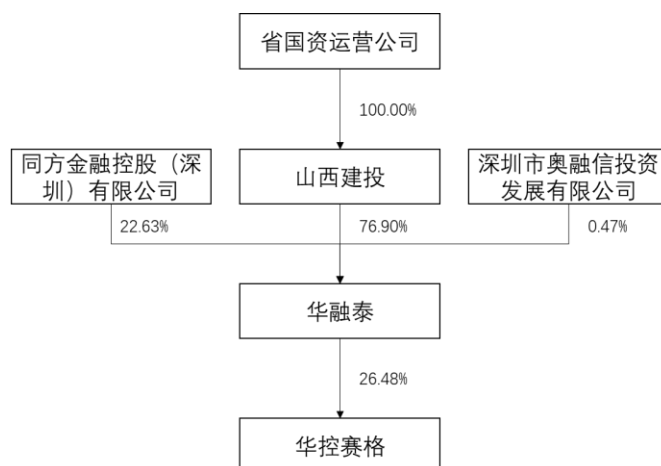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山西建投与省国资运营公司、国耀投资、国投绿色能源、国投股权投资和华融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山西建投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国耀投资、国投绿色能源和国投股权投资分别持有华融泰 33.03%、24.05%和 19.82% 股权，共计 76.9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华融泰持有的上市公司 266,533,0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48%。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融泰仍是华控赛格的控股股东，省国资运营公司仍是华控赛格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建投将成为华控赛格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控赛格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控赛格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6月30日，山西建投与省国资运营公司、国耀投资、国投绿色能源、国投股权投资和华融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1（转让方1）：山西国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转让方2）：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3（转让方3）：山西国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受让方）：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以下合称为“乙方”）均系甲方旗下基金，且均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其中，乙方 1 持有目标公司 33.032534%股权；乙方 2 持有目标公司 24.045452%股权；乙方 3 持有目标公司 19.819521%股权。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同意分别将其所持目标公司 33.032534%、24.045452%、19.819521%股权转让给丙方，且丙方同意受让该部分股权。

经甲方审议决策，同意乙方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三）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乙方在目标公司合计拥有的 76.897507%的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四）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79395Y。

（五）股权转让交割

股权交割日指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相关股东按照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且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放弃其优先购买权之日的次日；或根据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各股东约定，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征得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无优先购买权，且本协议生效之日的次日。

自股权交割日起（含当日，下同），丙方即成为转让标的的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标的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则不再享有或承担与转让标的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六）股权转让价款

1、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目标公司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乙方及丙方认可，并经甲方备案。乙方及丙方

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以上述评估报告评估价值 121,505.29 万元为基础确定。

2、股权转让价款

各方一致确定，乙方 1、乙方 2 及乙方 3 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按照各自实缴出资额占目标公司实缴出资总额的实缴出资比例确定，乙方 1 实缴出资比例为 41.197726%，乙方 2 实缴出资比例为 29.989160%，乙方 3 实缴出资比例为 0%。本次股权转让中，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分别为：

乙方 1 股权转让价款=121,505.29 万元×41.197726%=50,057.4164 万元；

乙方 2 股权转让价款=121,505.29 万元×29.989160%=36,438.4158 万元；

乙方 3 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自股权交割日起，乙方 3 应向目标公司实缴 3 亿元增资款的义务由丙方承接，乙方 3 无需继续缴纳。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86,495.8322 万元，该股权转让价款包括转让标的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指依附于转让股权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代表之利益。

（七）支付时间及方式

乙方及丙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时间及方式支付：股权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丙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 1、乙方 2 分别支付其各自股权转让价款的 50%；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丙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 1、乙方 2 分别支付其各自股权转让价款的 50%。

（八）目标公司移交接管

由于甲方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与丙方签署《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9%国有股权整体转让第一阶段工作协议》（以下简称“《第一阶段工作协议》”），将乙方在目标公司的股东职权委托丙方行使。各方同意，将《第一阶段工作协议》第三条委托期限延长至本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日止。丙方

对目标公司进行实际管理。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目标公司移交接管事项，乙方及丙方在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划分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执行。

（九）过渡阶段安排

1、目标公司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的损益由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按持股比例分别承担或享有。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后，目标公司的损益由丙方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中受让股权比例承担或享有。

2、股权交割日之前，丙方根据甲方及乙方的委托行使转让标的对应的股东职责；自股权交割日起，丙方自行履行转让标的对应的股东职责。

3、自股权交割日起，乙方依法不再享有已转让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丙方依照本协议和相关法律规定享有该转让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自股权交割日起至目标公司股东签署新章程期间，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仍按照原章程开展相关工作；自股权交割日起至目标公司新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改选完成、新的高管完成聘任期间，仍由目标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原监事会成员、原高管人员分别履行董事、监事、高管职责。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相关事项按照丙方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定执行。（本条中“原 xx”指股权交割日前一日的状态）

（十）股权变更登记

目标公司应于股权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和丙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和丙方可另行签署简洁的、满足工商变更登记需要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简洁协议不能与本协议约定事项相冲突；乙方和丙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约定仍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十一）乙方的陈述、保证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拥有完整的处分权，该股权未设定有他项权利（经丙方知晓并同意的除外），目标公司未因该股权而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丙方的陈述、保证

丙方保证，本次股权转让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执行，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人员无需因本次股权转让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丙方尊重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人员提供的劳动和工作成果，其职级福利和薪酬待遇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党员关系和党的组织一并转由丙方党委管理。

（十三）税费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应当由乙方和丙方各自承担的税费及其他费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遵照履行。

2、若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目标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则乙方中的违约方（乙方 1、乙方 2 和/或乙方 3）应以本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指自然日），按日万分之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则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若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丙方应以本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指自然日），按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 1 及乙方 2 按应收未收款项的比例享有该违约金）。如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则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协商一致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声明、承诺等，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和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五）其他

1、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若本协议约定事项与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相关政策要求相冲突的，则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相关政策要求的规定执行。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协议受让所需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该资金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间接受让的上市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西建投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华控赛格主营业务或者对华控赛格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后续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西建投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筹划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提名合格的人选进入华控赛格董事会，对华控赛格董事会进行改选，并根据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由董事会聘请合适的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华控赛格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国资监管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华控赛格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西建投暂无对华控赛格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华控赛格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西建投暂无对华控赛格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华控赛格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西建投暂无其他对华控赛格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未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

本公司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得通过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山西建投主要从事的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与华控赛格主营业务之间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控赛格主要从事水污染防治规划设计、提供智慧水务综合解决方案、建筑规划设计、工程施工、石墨及新材料研发生产、仓库租赁、海绵城市 PPP 项目投资与运营等业务；山西建投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华控赛格与山西建投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给排水改造及污水处理 PPP 项目投资与运营等业务存在一定重合。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西建投与华控赛格之间在建筑规划设计、工程施工、给排水改造及污水处理 PPP 项目投资与运营等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针对同业竞争问题，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解决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

1、就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本函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 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或服务类型、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

3) 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 设立合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

5) 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

上市公司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下属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3、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且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2020年5月，华控赛格将持有的坪山厂区地上建筑物及部分设备为租赁物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子公司晋建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7.40亿元，融资期限36个月，年利率为7.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自身将依法促使所控制的主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确保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发生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重大交易。

二、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102387 号审计报告，山西建投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975,889.31	885,998.67	787,717.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37.13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0,033.01	74,812.53	37,746.68
应收账款	1,689,428.92	1,865,814.85	1,942,423.08
预付款项	385,322.00	341,740.47	214,530.45
其他应收款	981,130.86	460,754.64	598,414.65
存货	1,883,399.83	1,722,703.35	753,201.2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4,621.31	96,831.38	39,090.85
流动资产合计	7,231,762.39	5,448,655.88	4,373,124.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4,420.62	125,726.72	23,327.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468,171.04	310,005.72	116,162.60
长期股权投资	76,381.55	202,200.49	22,717.02
投资性房地产	121,177.56	421,334.03	283,721.75
固定资产	118,174.30	117,777.97	104,731.19
在建工程	511,605.49	473,307.03	175,786.39
无形资产	174,238.37	51,573.33	250,775.40
开发支出	8.02	1.88	-
商誉	3,637.57	3,804.40	2,304.40
长期待摊费用	40,596.64	27,933.15	21,53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74.14	23,864.70	22,34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0,360.4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3,145.70	1,757,529.43	1,023,404.87
资产总计	10,344,908.09	7,206,185.32	5,396,529.5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62,132.52	646,204.67	469,648.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16,637.68	195,532.38	83,800.98
应付账款	2,259,859.74	1,818,711.91	1,558,762.16
预收款项	629,817.39	540,370.90	315,403.33
应付职工薪酬	57,346.38	58,948.21	56,910.42
应交税费	93,554.95	105,407.72	88,739.57
其他应付款	645,369.22	643,630.92	519,770.8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408.92	115,839.58	7,375.00
其他流动负债	484,653.75	385,163.79	100,647.47
流动负债合计	5,214,780.55	4,509,810.09	3,201,058.07
长期借款	1,550,933.89	847,567.65	628,983.25
应付债券	437,820.52	79,665.78	209,237.92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54,518.82	-	-
长期应付款	129,985.72	192,001.87	155,273.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0,788.94	5,189.10	5,72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798.87	102,063.07	82,128.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7,327.94	1,226,487.47	1,081,350.30
负债合计	7,462,108.50	5,736,297.56	4,282,408.37
实收资本	500,000.00	179,405.12	179,405.12
其他权益工具	974,098.58	13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974,098.58	130,000.00	-
资本公积	-	41,477.62	22,487.49
一般风险准备	775.30	415.87	80.15
其他综合收益	163,692.43	211,091.44	160,543.37
专项储备	7,418.94	4,912.83	2,608.52
盈余公积	5,280.22	5,583.71	4,362.2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554,110.77	562,425.30	479,97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5,376.26	1,135,311.88	849,465.89
少数股东权益	677,423.34	334,575.87	264,65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2,799.59	1,469,887.75	1,114,12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44,908.09	7,206,185.32	5,396,529.5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19,862.76	4,839,584.53	3,688,790.29
减：营业成本	5,633,694.36	4,305,674.92	3,283,233.42
税金及附加	26,239.05	22,549.37	12,569.84
销售费用	5,803.74	2,843.70	1,689.85
管理费用	226,799.80	181,976.99	155,738.14
研发费用	223,475.59	180,699.45	114,820.83
财务费用	62,808.55	21,967.40	27,057.80
其中：利息费用	110,326.69	74,540.29	42,210.52
利息收入	67,363.55	63,090.27	19,042.61
加：其他收益	4,214.94	1,755.94	2,914.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89.71	5,381.72	81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14.19	16,534.60	-1,376.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38.89	-5,084.78	-5,636.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96	332.89	563.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190.37	142,793.07	90,956.15
加：营业外收入	1,040.84	1,445.68	1,189.17
减：营业外支出	7,241.74	2,897.83	2,424.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989.46	141,340.93	89,720.50
减：所得税费用	23,797.24	16,978.71	19,736.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192.22	124,362.22	69,984.1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45,996.66	35,318.23	15,941.37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195.57	89,043.99	54,042.8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96,679.57	4,334,137.67	3,579,899.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58	202.34	2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8,039.75	2,622,844.85	1,801,43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25,035.90	6,957,184.86	5,381,35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3,499.88	4,173,416.14	2,845,959.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015.05	250,387.54	204,57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747.88	204,767.14	114,21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123.07	2,221,243.69	2,115,42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1,385.87	6,849,814.50	5,280,16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50.02	107,370.36	101,18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484.48	-	9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33.91	1,422.2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3.92	76.29	744.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52.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344.65	1,498.57	1,66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9,772.04	381,786.87	393,200.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3,874.50	279,080.85	8,069.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646.54	660,867.73	401,26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301.89	-659,369.16	-399,60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8,420.85	130,000.00	41,680.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6,612.36	979,692.59	861,717.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840.96	436,196.55	132,70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2,874.17	1,545,889.15	1,036,105.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4,552.29	605,659.37	277,925.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480.78	97,546.38	68,570.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15.38	272,908.90	94,50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048.45	976,114.65	441,00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825.72	569,774.49	595,099.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2.71	38.75	-76.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1,126.57	17,814.45	296,59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794.93	701,980.48	405,381.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0,921.50	719,794.93	701,980.4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说明；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 波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 波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CH3主厂房
股票简称	华控赛格	股票代码	000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西示范区新化路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 为间接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66,533,049股 持股比例：26.4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6月30日 方式：间接协议转让方式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孙 波

签署日期: 2020年7月2日